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戊○○○

相 對 人 丙○○

丁○○

甲○○

辛○○

庚○○

己○○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丙○○、丁○○、甲○○、辛○○、庚○○、己○○、乙○○應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九日前，各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如自本裁定確定後，有一期逾期不履行時，其後三期視為亦已到期。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丙○○、丁○○、甲○○、辛○○、庚○○、己○○、乙○○平均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林祖霖（已歿）結婚，婚後育有相對人丙○○、丁○○、甲○○、辛○○、庚○○、己○○、乙○○，聲請人於民國102年5月間因跌倒受傷，後經安置於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親水園養護之家（下稱養護之家），然因聲請人無謀生能力、名下亦無財產，有受相對人7人扶養之必要；聲請人每月雖領有新臺幣（下同）8,758元之勞工

01 保險老年年金及8,110元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但仍需繳納  
02 養護之家相關費用，每月有34,500元至35,000元之花費，故  
03 向相對人7人請求每月各4,600元之扶養費用等語。爰聲明：  
04 相對人丙○○、丁○○、甲○○、辛○○、庚○○、己○  
05 ○、乙○○應自113年10月起至聲請人終老時止，各按月於  
06 每月9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用4,600元。

07 二、相對人丙○○、丁○○、甲○○表示：願意與其他子女平均  
08 分擔聲請人之扶養費至聲請人終老為止；相對人庚○○、己  
09 ○○○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到庭陳述意見或提出抗辯，復未  
10 提出書狀或證據作何聲明及陳述；相對人辛○○、乙○○則  
11 以：聲請人於98年5月21日經由配偶贈與取得宜蘭縣頭城鎮  
12 一處房產，該屋經聲請人於113年5月委託房仲出售，最後以  
13 6,000,000元完成交易，聲請人顯然沒有不能維持自己生活  
14 之情形，不需要支付扶養費給聲請人等語置辯。

15 三、按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負扶  
16 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  
17 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  
18 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19 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  
20 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3  
21 項、第1117條、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父母如不能  
22 維持生活，即有受子女扶養之權利，且不以無謀生能力為  
23 要，所謂「不能維持生活」，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  
24 者而言（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504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四、經查：

26 (一)聲請人為相對人7人之母，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足認聲請  
27 人為相對人7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是相對人7人依法  
28 為最優先對聲請人負扶養義務之人乙節，首堪信實。又聲請  
29 人主張其經安置於養護之家，現無恆產，亦無工作能力，每  
30 月領取8,758元之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及8,110元之老年農民福  
31 利津貼，但需繳納養護之家相關費用，每月有34,500元至3

01 5,000元之花費等情，有聲請人之111、112年度稅務T-Road  
02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明細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3 113年10月30日保國三字第11313088580號函附卷可參，可見  
04 聲請人名下無財產，每年僅有20,520元之所得，又觀諸養護  
05 之家114年1月14日財法宜親養字第114007號函說明內容，可  
06 見聲請人於112年5月至114年2月間，每月須繳納養護之家3  
07 2,600元至37,400元不等之費用，以及112年、113年間，養  
08 護之家會幫忙申請住宿式補助每年120,000元，直接匯入養  
09 護之家簽人帳戶乙節，足認聲請人所言非虛，是以，聲請人  
10 現確無謀生能力且不能維持生活等情至明，自有受扶養之必  
11 要，相對人7人為聲請人之子女，對於聲請人即負有扶養義  
12 務，聲請人請求相對人7人按月給付其扶養費用，洵屬有  
13 據。

14 (二)相對人辛○○、乙○○雖以前詞置辯，惟相對人辛○○、乙  
15 ○○主張房屋經出售之113年5月，聲請人安置於養護之家，  
16 聲請人於本院調查程序時稱：伊名下的房屋被相對人庚○○  
17 拿去賣掉了，錢也被相對人庚○○拿走了等語，且於聲請人  
18 之111、112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明細  
19 表亦未見聲請人名下有任何財產，是本件無法以前揭事證逕  
20 認聲請人有何親自出售房屋後取得價金，並能以自身財產維  
21 持生活之情事，相對人辛○○、乙○○所辯，即屬無據。

22 (三)聲請人請求相對人7人每月各給付4,600元之扶養費用，經  
23 查，由養護之家114年1月14日財法宜親養字第114007號函說  
24 明內容，可知聲請人每月最多須繳納之養護相關費用為37,4  
25 00元，又住宿式補助為每年120,000元，每月平均補助10,00  
26 0元，復聲請人每月領有8,758元之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及8,11  
27 0元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是聲請人每月尚須費用至多應為1  
28 0,532元（計算式：37,400元－10,000元－8,758元－8,110  
29 元＝10,532元），是以每月10,500元，作為聲請人受扶養所  
30 需之金額，尚屬適當。本院審酌相對人7人之經濟能力與身  
31 分，相對人丙○○於本院訊問時自陳：在保險公司工作，月

01 收入約80,000元，沒有其他需扶養之人等語，相對人丁○○  
02 表示：從事計時工，月收入約10,000多元，沒有其他需扶養  
03 之人等語，相對人甲○○表示：從事賣蝦，月收入不固定等  
04 語，相對人辛○○表示：平時沒有收入，沒有其他需扶養之  
05 人等語，相對人乙○○表示：在保險公司工作，月收入約10  
06 0,000元，有兩名小孩就讀大學，需負擔學費及生活費等  
07 語，及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7人111、112年度稅務T-Road  
08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明細表，相對人丙○○名下  
09 有房屋、土地、車輛及投資，112年所得共計2,085,269元，  
10 相對人丁○○名下無財產，112年所得共計201,000元，相對  
11 人甲○○名下有房屋、土地、車輛及投資，112年所得共計2  
12 2,704元，相對人辛○○名下有房屋、土地、車輛及投資，1  
13 12年所得共計353,219元，相對人庚○○名下無財產，112年  
14 所得為0元，相對人己○○名下無財產，112年所得為0元，  
15 相對人乙○○名下有車輛及投資，112年所得共計3,377,115  
16 元等節；再就聲請人每月尚有約10,500元花費之需要，並考  
17 量相對人7人受聲請人扶養之程度、目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  
18 狀，認相對人7人應平均分擔聲請人每月之扶養費用即各1,5  
19 00元，應屬適當（計算式：10,500元÷7人=1,500元）。從  
20 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丙○○、丁○○、甲○○、辛○○、  
21 庚○○、己○○、乙○○自113年10月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  
22 日止，按月於每月9日前，各給付聲請人扶養費1,500元，為  
23 有理由，應予准許。又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第100條第  
24 4項之規定，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宣  
25 告每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之3期視為亦已到期，以維聲請人  
26 之最佳利益，爰酌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至聲請人逾此數額  
27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9 核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31 法第95條、第79條、第8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陳盈孜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5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鄒明家